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告 自然本味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芳

被告 果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委請原告品牌代理服務，兩造簽訂品牌代理合約書，由原告代理被告於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量販通路經銷業務，負責推廣該通路之商品；被告於111年3月起因上開契約所經銷上架之商品陸續辦

01 理退貨，被告依上開契約應負擔退貨款及運費共計新臺幣53
02 6,468元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
03 依約給付。依兩造簽立品牌代理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本合
04 約有關之訴訟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由乙方（即原告）主事
05 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又原告主事務
06 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其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
07 地方法院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原告請求給付退貨款，訴訟性
08 質上非屬專屬管轄，該合意管轄自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09 適用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亞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雅雯